

金寨县教育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19〕43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 金 寨 县 信 息 公 开 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ntent/1920111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梅山镇新河南路县教育局一楼，电话：0564--7062512，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公开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县教育局公开了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公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缺额计划征集志愿等招生信息。二是为体现教育财政公开，县教育局积极公布了直属学校 2019 年财政预算公开，2018 年决算公开，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2018“三公”经费决算公开，2019 年财政专项资金（经费）预算等信息。三是国务院办公厅将“义务教育”纳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内容，金寨县又被列入试点县，教育局主动作为，大胆尝试，积极探索，快速推进。

（二）依申请公开

县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新问题，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继续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了“依申请公开”栏目，在局办公室设立了依申请公开现场受理点（档案借阅室）。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县教育局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2019 年，县教育局在信息公开网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60 余条，占应公开数的 100%，在六安教育网、金寨先

锋网、政府网等共编辑发布教育政务活动、文件及学校动态等信息 980 余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更公开透明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县教育局加强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设，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一是抓媒体公开。对民生工程、招生考试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都及时通过在线访谈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报道，让群众广为知晓。二是抓网络公开。2019 年，在“学习强国”“主题教育”“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及时刊登中央精神、学习资料，实时更新全县教育系统开展学习宣传贯彻的进展和成效。三是抓查阅点公开。在我局资料室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为公众提供县教育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

2019 年，县教育局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鉴于人事变动，县教育局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局办公室，统筹协调县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县教育局多次在局政治业务学习会上，对全局干部进行培训，布置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为信息公开工作夯实基础。同时，县教育局还将责任落实到人，专门确定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为技术人员，具体承担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外公布教育局政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县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被评为全县基层政务公开先进单位，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全、对直属学校教育信息公开指导力度不够等问题。2020年，县教育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一系列要求，结合教育工作实际，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积极做好教育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不断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金寨县教育局

2021年1月15日